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國有工貿企業。我們由原第一機械工業部於1978年5月在中國設立，主要從事機電產品和設備及成套設備的出口。原第一機械工業部由國務院建立，後更名為機械工業部（「**機械工業部**」），其主要為中國民用機械行業內的企業提供指引、監督及行政管理。自此直至1988年，我們一直為機械工業部下的「窗口」公司，發揮渠道作用，機械工業部的機電產品進出口及成套設備進口業務均通過本公司開展。1978年至1988年間，我們在中國多個省市建立了42家分公司，該等公司發展成為中國機電產品及機械設備進出口的重要外貿平台。隨着中國外貿體制的改革，該等分公司於八十年代末與本公司脫鉤，並獨立自主經營。1994年7月，我們進行了內部改革，據此，本公司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屬下經營貿易業務的相關部門成為獨立的法人實體。該等法人實體與我們連同八十年代末從本公司脫鉤的部分地區分公司一起成立了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集團，其主要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隨着國際工程承包業持續的增長和發展，我們已顯著增加對這行業的投入。因此，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進行我們的貿易業務。

國機於1996年12月31日經國務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成立。國機是一家國有企業，受國資委直接監督和管理。國機的建立是為了接管之前由機械工業部管理的多家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的所有權及管理。於1998年3月，我們作為一家國有企業，無償地劃撥給國機成為國機集團的核心企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劃撥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機械工業部隨後於1998年12月撤銷。

於2007年5月，國機將其當時全資擁有的中機設計研究院無償劃撥予本公司，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劃撥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

於2007年12月，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本公司當時從事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CMIC無償劃撥給國機（「**劃撥**」）。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劃撥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劃撥前，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與CMIC對本公司及CMIC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作為上述的一部分，我們將不適合上市的資產轉讓予CMIC，其中包括：業權有瑕疵的物業及已停止運作企業等。於同時或前後，CMIC將所有與其工程承包業務、貿易業務和其他業務有關的所有經營業務、僱員、資產及負債無償劃撥給我們，除77份合同（總合同金額約693.3百萬美元）的合同方無法變更為本公司，仍須以CMIC的名義以外。這是由於：(i)該等合同下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已進行至後期階段，並且因為將有關合同轉讓予我們將會在技術上非常繁瑣，所以該等項

目各自的業主不同意將合同轉讓給我們；或(ii)有關合同載有禁止其轉讓的條款。因此，我們與CMIC之間作出安排，由本公司代表CMIC承擔該等項目及履行有關合同項下餘下的責任。按照安排，CMIC可以在該等合同的若干階段完成後收取款項，而CMIC會向我們支付有關合同的款項。於2012年10月31日，上述安排項下僅有七份合同仍在執行中，CMIC應付而我們應收的餘下合同款項為與相關質保期的項目有關的質保金，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根據項目計劃表，質保期會在2015年底屆滿。

2011年1月18日，為籌備上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把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的發起人國機及中國聯合分別持有我們股本的99.00%及1.00%。

###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隨着七十年代末中國經濟改革的深化，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亦有了長足的發展。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參與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已超過80個。自九十年代起，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在多個發展中國家完成多個標誌性的火力發電項目。另外，我們亦將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從電力能源行業擴展至交通運輸行業以及電子通訊行業。以下為我們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月份	事件
1978年5月	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出口總公司成立，為中國第一家國有工貿企業，並發展成為機電產品進出口的重要平台。
1980年3月	我們開始從事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我們的首個工程承包項目與水電設備工程及採購有關，位於菲律賓。
1983年	我們開始設立海外機構，在美國、澳大利亞及日本均有辦事處。

年份／月份	事件
1983年2月 . . . . .	我們於巴基斯坦從事一個有關裝機容量為 <b>210兆瓦</b> 的古杜火力發電站機組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該項目亦是中國公司首次以出口賣方信貸融資來承攬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1988年 . . . . .	有 <b>42家</b> 分公司與本公司脫鉤。
1994年7月 . . . . .	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集團成立，從此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1996年9月 . . . . .	簽約建造兩艘載重量為 <b>12,000噸</b> 的多用途貨輪出口緬甸，該項目為我們在國際交通運輸行業承攬的首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1998年3月 . . . . .	國機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1999年10月 . . . . .	我們獲孟加拉電報電話局委聘在孟加拉安裝並擴建數字電話交換系統以升級電訊網絡。該項目為我們在國際電子通訊行業內承攬的首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
2011年1月 . . . . .	我們通過重組，把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成立本公司。

經過逾**30年**的發展，我們已基於涉及向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出口和自此等國家及地區進口產品及服務的貿易經驗及業務交易在此等國家及地區建立業務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項商標申請及註冊。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品牌「**CMEC**」於行業內備受認可。

### 我們的重組

於我們的重組前，本公司為國機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為準備全球發售，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的重組協議，我們的主要發起人國機將本公司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的所有業務（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其中包括：

- 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中包括）**36**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 歷史及重組

- 與該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合同權利及義務；
- 與該等業務與經營有關連的僱員；
- 與該等業務與經營有關的資質、許可證及批文；及
- 與該等業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記錄、簿冊、技術數據和技術訣竅。

根據發起人於2011年1月10日簽訂的協議，另一發起人中國聯合（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以現金注資<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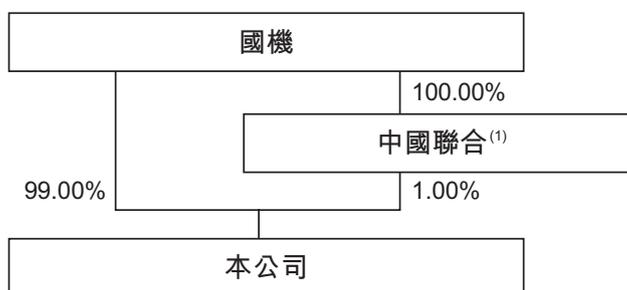
於2011年1月18日，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把我們的前身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成立本公司，合共擁有33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及有待發行內資股。我們以所有的資產及負債為交換，向國機發行3,267,000,000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及有待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9.00%。根據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的資料，於評估日2010年6月30日，轉讓資產及業務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646.2百萬元。我們亦以人民幣46.9百萬元的現金注資為交換，向中國聯合發行33,000,000股內資股，佔我們已發行及有待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的重組已妥當及合法地完成且對價（如適用）已結算。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前後的企業架構。

重組前：



重組後：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要兩名發起人。因此，中國聯合向本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並成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完成我們的重組後，國機保留其於國機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其本身及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除外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除外貿易業務，而該等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聲明及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作為控股股東的國機已就國機與中國聯合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主要包括：

- 重組協議及其附件內所載的全部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的發起人為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存續並且資格完備的法人，並有權利訂立重組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 我們的發起人簽訂及履行重組協議將不會與其章程、營業執照及其他類似的章程性文件有衝突，或導致違反任何資產重組協議（從其他各方已獲得同意書則除外）、法律、法規、法院判決、仲裁裁決、行政裁決以及其他對我們的發起人有約束力的文件；
- 我們的發起人向本公司注入的全部資產及權益均根據中國法律由我們的發起人合法並實益擁有；
- 除我們的發起人之外，並無第三方擁有或有期權收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並且本公司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目前並無對我們的發起人提起任何訴訟、權利主張、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以致可能會對發起人投入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資產及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彌償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機已同意就以下各項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與我們發起人的稅項、出資及股權劃撥有關的所有損失及權利主張；
- 因國機向我們劃撥資產及權益所引致的稅務責任及有關權利主張；
- 由於就根據重組協議劃撥予我們的資產進行資產估值使資產值增加而導致的稅務責任；
- 我們的發起人於重組協議當日或之後代表本公司履行任何合同時發生的任何疏忽、錯誤或違反任何法律所導致的任何權利主張；
- 於重組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由於國機未能根據重組協議、會計師報告或其他重組文件向本公司注資或劃撥資產所導致的或與未能進行上述注資或資產劃撥有關的任何權利主張；及
- 於重組協議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由於國機保留的資本、股權權利或債務所導致的或與上述資本、股權權利或債務有關的任何權利主張。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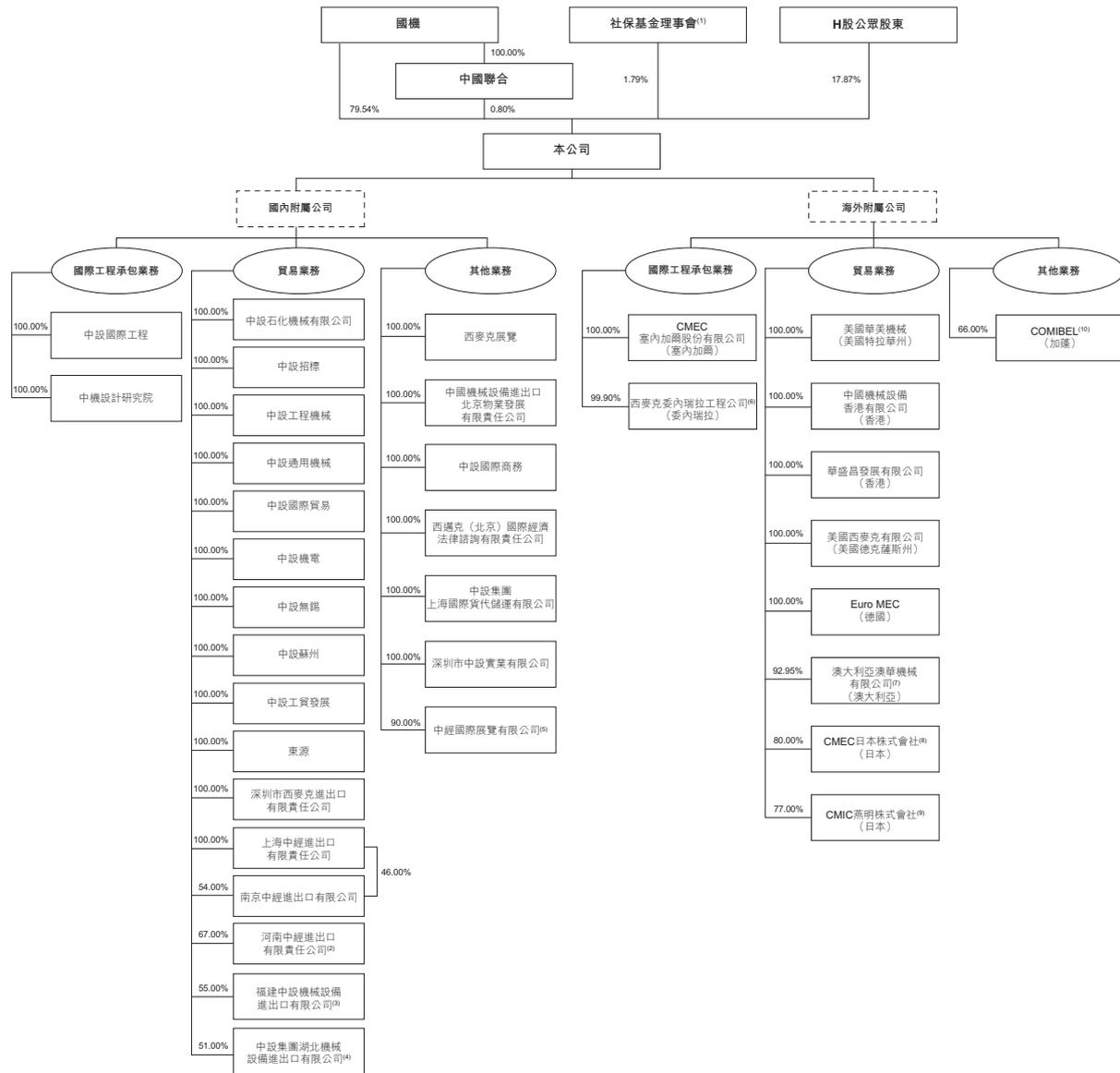
我們已與國機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批准

我們的重組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其中包括國資委。我們已分別於2008年12月22日、2011年1月17日及2011年1月18日獲得國資委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及主要附屬公司，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集團的每名現有股東持有的股權不變。



附註：

-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行使，佔我們總股本約**1.79%**的**71,800,000**股H股（自內資股轉換而來）將根據出售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轉讓及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 (2) 河南中經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另一股東為一名個人，持有其**33.00%**的股權。據我們所知，除作為河南中經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外，該名個人是獨立第三方。
- (3) 福建中設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東為福建省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23.00%**的股權，另外兩名股東為個人，彼等合共持有其**22.00%**的股權。福建省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企業。據我們所知，除作為福建中設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東外，福建省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該兩名個人是獨立第三方。
- (4) 中設集團湖北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東為湖北宏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20.00%**的股權，及另外**13**名個人，彼等合共持有其**29.00%**的股權。湖北宏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的企業。據我們所知，除作為中設集團湖北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東外，湖北宏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該**13**名個人均是獨立第三方。
- (5) 中經國際展覽有限公司的另一股東為河北中機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的股權。河北中機合作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企業。據我們所知，除了持有中經國際展覽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以外，其亦是國機的附屬公司。所以，中經國際展覽有限公司與河北中機合作有限公司亦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6) 西麥克委內瑞拉工程公司的另一股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設國際商務。
- (7) 澳大利亞澳華機械有限公司的其餘股東為持有其**3.52%**股權的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公司及持有其**3.52%**股權的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據我們所知，除作為澳大利亞澳華機械有限公司的股東之外，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公司及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亦是國機的附屬公司。所以，其亦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8) CMEC日本株式會社的另一股東為日本東邦電氣株式會社，持有其**20.00%**的股權。日本東邦電氣株式會社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據我們所知，除作為CMEC日本株式會社的股東外，日本東邦電氣株式會社是獨立第三方。
- (9) CMIC燕明株式會社的另一股東為一名個人，持有其**23.00%**的股權。據我們所知，除作為CMIC燕明株式會社的股東外，該名個人是獨立第三方。
- (10) COMIBEL的其餘股東為加蓬政府，持有其**25.00%**的股權；以及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持有其**9.00%**的股權。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為中國的國有企業。據我們所知，除作為COMIBEL的股東外，加蓬政府及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是獨立第三方。COMIBEL的業務包括採礦、建築及項目支持設施管理。